

赤坎区农田防洪减灾及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检测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赤坎区农田防洪减灾及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p>建设单位名称：湛江市赤坎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10号</p> <p>代建单位名称：湛江市首善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百园小区东园路21号604室</p> <p>联系人：周生 联系电话：0759-8208623</p>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投标单位须无行业不良信用记录；</p> <p>3.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以下资质证书之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上述资质须在有效期内，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并通过计量认证</p>



		<p>(CMA)。</p> <p>4. 需要回避的机构: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 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高质量发展、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当前, 区域内城乡发展协同性仍有提升空间, 防灾抗灾水利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农业现代化配套水利支撑不足, 水资源利用效率亟待优化, 亟需通过针对性项目建设破解发展瓶颈, 满足民生需求与发展诉求。</p> <p>2. 项目目的: 践行各级规划部署, 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助力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目标; 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增强区域防灾抗灾能力, 解决民生水利领域突出问题; 强化农业水利支撑保障, 助力农业现代化发展, 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 优化水资源配置与利用模式,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实现区域水资源可持续发展。</p>

3. 建设地址、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在湛江市赤坎区东山垌、北桥河两岸、草苏村、双港村、文章村、新坡村和调顺村，对农田防洪减灾及水利设施进行系统的修缮和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原址修复东山村、文章村、双港村蓄洪灌溉水塘 4 座，原址重建排洪水闸 1 座（北桥河丰厚村水闸），现状破损桥梁拆除重建 1 座。

(2) 对北桥河进行清淤和河堤加固，其中清淤长 2868 米，加固岸线长 3429.48 米，北桥河河道从福建水闸至乡村道路桥底扩宽至 20 米。

(3) 修建机耕路 8353 米；新建水渠 15431 米，平均渠宽不超过 0.6 米，部分主干渠道宽 1.2-1.5 米；修复水渠 4439 米。

(4) 原址修复中型电灌站 1 座，新建补水泵站 1 座。

(5) 治理水浸田约 238 亩，生态农田连片整治约 300 亩。

4. 采购控制价：367989.66 元。

5、服务类型：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覆盖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原材料质量检测、实体工程质量检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蓄洪灌溉水塘修复、排洪水闸重建、桥梁重建工程的结构材料（混凝土、钢筋、防渗材料等）检测、实体强度检测、防渗性能检测；北桥河清淤、堤岸加固及河道拓宽工程的堤身填筑压实度检测、堤岸结构稳定性检测、河道清淤效果检测；机耕路、新建及修复水渠工程的路基/渠基压实度检测、路面/渠面强度检测、防渗性能检测；中型电灌站修复、补水泵站新建工程的机电设备性能检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水浸田治理、生态农田连片整治工程的土壤改良效果检测、水土保持性能检测、生态农田质量检测。

6. 服务要求

（1）技术依据：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广东省地方规定、项目设计文件、采购合同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2）团队与设备：组建具备工程检测资质的专业团队，配备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设备（混凝土回弹仪、压实度筒、等）；现场检测人员需持有工程质量检测员证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3）现场作业：按施工节点同步开展现场检测，严格落实安全作业规范。

（4）报告管理：分阶段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包括：原材料进场检测报告、施工阶段性检测报告、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总报告。报告需明确点位布置、数据记录、分析结论及整改建议，格式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归档要求。

(5) 配合义务：配合建设单位、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质量管控，发现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书面反馈并协助制定整改方案；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7、进度要求

(1) 整体进度与项目施工进度完全同步，具体节点要求：①施工准备阶段：原材料进场完成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②施工阶段：按分项工程完工出具相关检测报告；③应急响应：接到采购人应急检测需求后，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开展作业，48 小时内出具应急检测报告。

8、数量要求

(1) 质量检测类

①原材料检测：混凝土、钢筋、砂石、防渗材料等按进场批次抽样；

②实体工程检测：

蓄洪灌溉水塘：强度检测等；

排洪水闸重建、桥梁重建：全套结构质量检

测；

北桥河堤岸加固：压实度、堤身强度检测等；

机耕路：压实度、路面强度检测等；

水渠（新建+修复）：强度等；

中型电灌站修复、补水泵站新建：机电设备性能及结构实体检测等；

9、质量要求：检测工作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广东省相关规定，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严禁弄虚作假；所有检测报告需加盖机构 CMA 认证标志及公章，报告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满足项目竣工验收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要求；检测设备需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人员资质符合工程质量检测人员管理要求；检测结果需 100%符合项目设计标准及相关规范，若因检测失误导致工程质量问题，需承担相应责任并配合整改。

10、后续（售后）服务要求

（1）报告答疑：安排专属对接人，对采购人提出的报告内容疑问，24 小时内给予书面或口头明确解答；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对数据维护提供相关服务；

（3）预警响应：发现相关工程数据异常数据，立即向采购人发送预警通知并提交应急

		处置建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 以签订合同为准; 2. 地点: 赤坎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下浮率范围为10%-30%。 3. 计价标准: 按照国家、广东省计价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从中标单位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完工止。检测服务期涵盖本项目工程检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1) 隐蔽工程检测验收: 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覆盖前 24 小时内, 服务方提交检测结果资料, 监理即时组织现场验收; (2) 最终整体验收: 所有检测任务全部完成, 服务方提交完整的最终报告、原始数据台账、仪器校准记录等全套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监理牵头启动最终验收。

2. 验收程序:

(1) 验收申请提交: 服务方完成对应任务后, 向监理提交《验收申请书》及配套资料(含检测报告、数据溯源记录、人员资质证明、仪器校准证书等);

(2) 资料合规性审核: 监理于1个工作日内审核资料完整性、规范性, 资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充要求, 补齐后重新提交;

(3) 验收评审与结论出具: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结合资料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合格的由各方签字确认, 不合格的出具《验收不合格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

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同时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抽样比例、数据精度。检测报告需包含依据、抽样方法、数据结果、结论判定等完整内容, 原始记录可溯源, 仪器设备在有效校准周期内, 人员具备对应岗位资质。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 不合格判定标准: 验收资料不完整、

原始记录无法溯源；检测抽样不符合标准或合同约定；数据误差超过规范允许范围，或存在篡改、造假行为；检测报告结论错误、格式不符合官方要求。

(2) 分级处理措施：

轻微不合格（如报告格式不规范、非核心数据小误差）：责令服务方于 1-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一般不合格（如检测抽样比例不达标）：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 5-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复检等额外费用由服务方承担，逾期未整改的，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20% 作为违约金；

严重不合格（如数据造假、检测结果失真引发工程隐患）：立即暂停服务，责令服务方重新开展对应检测工作，全部费用自行承担；按合同总金额的 20%-50% 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造成建设方经济损失的，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方需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移交当地住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依法追究法

		律责任。
10	结算方式	<p>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建设单位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给服务方，作为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预付款；</p> <p>2. 进度款：进度款按季度计量，即每季度计量一次，每季度按实际完成检测服务费计量金额 100% 支付（每季度末月 25 号前，服务方将本季度完成的检测费用请款资料报给代建单位，代建单位提交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收到服务方提交的检测费用请款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完成，建设单位在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确认金额的 100% 给乙方）。检测费用以实际检测工程量为准。</p> <p>3. 计量周期：上季度末月 21 日至本季度末月 20 日。</p> <p>4. 结算尾款：本项目总检测费用支付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80% 时暂停支付，待现场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后，甲方在本项目检测费用结算办理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检测费用。</p> <p>5. 计算公式：支付费用 = 计量周期内乙方完</p>

		<p>成并经审核确认的检测费用*100%;</p> <p>6. 结算价：本项目以成交（中标）价格作为最高检测费结算限价，若本项目审定的检测费结算价高于成交（中标）价格，以成交（中标）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若本项目审定的检测费结算价低于成交（中标）价格，按本项目审定的实际检测费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p> <p>7.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专项债券资金，建设单位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建设单位已经按期支付，建设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服务方造成的任何损失。</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响应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 2. 目录 3. 报价书 4.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无行业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 5. 业绩 6. 技术方案 7. 中介服务机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14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p>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